

# 北京大野木マイツ・天津大野木マイツニュースレター

2017年4月号

担当：宋强

## 关于2016年度各种出口业务的申报期限

2016年度出口业务的申报期已临近，近日北京市国税局和天津市国税局分别发布了“关于2016年度出口业务办理期限的提示”。

2016年度发生的出口贸易中，因出口退税申报所需资料不齐全，导致未能申报的，可在以下时间内进行申报或延期申请。另外，2016年度的加工贸易手册中仍未办理核销手续的，需在下面的提示期限内完成核销。

一、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		
①	出口企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口的出口货物及劳务	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：2017年4月18日
②	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财务作销售收入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	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期限：2017年4月18日
二、出口免税申报		
①	出口企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口的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及劳务	增值税、消费税免税申报期限：2017年5月15日
②	出口退（免）税延期申请在2017年5月15日之后被税务局核准不通过的，若该出口货物符合其他免税条件	免税申报期限：核准不通过月的次月
三、延期申报		
①	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）第二条第（十八）项规定的，需办理延期申报的	延期申报申请期限：2017年4月18日
四、不能收汇申报		
①	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的，需在退（免）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申报表》的	申报期限：2017年4月18日
五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		
①	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办法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）第四条规定的，需进行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的	申报期限：2017年4月18日
六、委托出口证明		
①	出口企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委托出口的货物（仅指除国家取消出口退税的货物）	取得期限：2017年3月15日
七、代理出口货物证明		
①	出口企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受托出口的货物	取得期限：2017年4月15日
八、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免税核销		
①	出口企业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海关办结来料加工、委托加工业务核销手续的	来料加工核销期限：2017年5月15日
九、年度进料加工业务的核销		
①	出口企业2016年度海关已核销的进料加工手（账）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	申报期限：2017年4月20日

注意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需办理上述二、②的手续。

- 4月申报期限前仍未收回货款的。
- 出口退（免）税申报所需材料不齐全的。
- 属于政策规定不缴纳增值税的出口货物。

上述内容的具体实施以及北京·天津以外的地区请咨询当地的税务主管部门。

内容来源：

北京市国税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 关于2016年度出口业务办理期限的提醒

[http://www.bjsat.gov.cn/bjsat/qxfj/zssfj/sy/tzgg/201703/t20170315\\_284170.html](http://www.bjsat.gov.cn/bjsat/qxfj/zssfj/sy/tzgg/201703/t20170315_284170.html)

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关于出口退税相关问题的提示

<http://www.tjsat.gov.cn/11297000000/0100/010005/20170302162004639.shtml>